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多地重大项目建设加速推进 对投资带动作用明显](#)
- [2、宏观指标稳中有进 上半年我国 GDP 同比增长 5%](#)
- [3、工信部开展推进新型工业化综合督查, 关注减轻企业负担](#)
- [4、多地保障性住房筹建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推动条件成熟项目尽快落地](#)

法规速递

- [1、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2、印发《关于加快“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3、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养老科技创新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7 年\)》的通知](#)

政策解析

- [1、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政策知多少](#)
- [2、先进制造业企业如何申请享受 2024 年度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优惠](#)

税收与会计

- [“以旧换新”过程中, 换出方应注意调整税会差异](#)



多地重大项目建设加速推进 对投资带动作用明显

证券日报消息：今年以来，多地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对投资的带动作用明显。

从全国角度看，国家统计局 7 月 15 日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45391 亿元，同比增长 3.9%。与此同时，重大项目带动作用明显，上半年，计划总投资亿元以上项目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8.4%，增速比全部投资高 4.5 个百分点，拉动全部投资增长 4.5 个百分点。

从地方来看，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7 月 15 日消息，今年上半年，700 个四川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4903.1 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 64.4%、超时序进度 14.4 个百分点。

再比如，公开消息显示，截至 6 月底，江苏今年安排的 450 个省级重大项目，已完成投资 3668 亿元，完成率达 57.2%；228 个计划年内新开工的省级重大项目已开工 195 个，开工率达 85.5%，省级重大项目上半年开工投资实现“双过半”，推进情况好于预期，为江苏经济运行稳中有升打下了坚实基础。

“从宏观经济角度分析，重大项目加速推进可直接拉动投资增长，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动能转换。”中国信息协会常务理事、国研新经济研究院创始院长朱克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些重大项目不仅可以带动相关产业链发展，还可创造大量就业机会、进一步拉动消费需求形成良性循环。同时，这些项目的实施，也提升了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为未来经济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赵喜龙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重大项目有序推进对于稳经济、促发展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满足了人民更高水平的民生需求。

值得一提的是，重大项目加速推进也得益于金融支持。以江苏为例，据统计，上半年江苏主要银行机构对省级重大项目提供全口径融资余额近 5000 亿元，较年初新增超 800 亿元。从成效看，在上半年，江苏今年 124 个计划投产的省重大制造业项目已投产 78 个，实现产值超过 1200 亿元。

“展望下半年，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情况预计将保持积极态势。”朱克力表示，一方面，上半年各地重大项目良好开端、高效推进，预计地方和相关部门将继续加大力度推动未开工项目启动。另一方面，随着政策效应逐步显现和资金支持到位，新开工项目数量和质量都有望得到提升。

朱克力进一步分析，具体看，预计各地将会持续优化项目结构，重点关注能推动产业升级、增强经济内生增长动力的重大项目。同时，随着前期工作逐步完善和资金链条畅通，下半年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将更顺畅，对经济拉动作用也将更明显。

赵喜龙认为，下半年各地将继续有序进行重大项目建设。未开工项目积极协调推进，确保如期开工完成。已开工项目加强安全监督管理，确保高质量完成进度目标。

宏观指标稳中有进 上半年我国 GDP 同比增长 5%

上海证券报消息：产业向“新”转型态势更加明显。上半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5.8%，比一季度提高 0.6 个百分点。

“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扎实推进，新产业新动能培育成长。这些都表明当前经济平稳运行的态势没有变，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因素还在继续累积。”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表示。

势头稳健：“三驾马车”各有亮点

从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看，稳的势头明显：消费仍然是经济增长的主动力，投资的贡献率稳步

提升，出口稳中有进。

具体而言，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7%。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60.5%，拉动 GDP 增长 3 个百分点。

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引导居民相关领域的消费潜力释放，对拉动汽车、家电等耐用消费品增长起到了“催化”作用。上半年，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3.1%，比上年同期加快 2.1 个百分点。

随着大规模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举措加快落地，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有效投资持续扩大。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3.9%。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5.4%，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9.5%。最终资本形成总额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25.6%，较一季度提升 13.8 个百分点，拉动 GDP 增长 1.3 个百分点。

值得注意的是，上半年净出口稳中有进。数据显示，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13.9%，拉动 GDP 增长 0.7 个百分点。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全球宏观经济研究室主任、九方智投首席经济学家肖立晟在接受上海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上半年我国出口增速逆势转正，与东盟经贸合作愈发紧密。

“我国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对外贸易规模稳定增长，结构不断优化，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作出积极贡献。”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表示。

势头向好：宏观指标稳中有进

观察经济运行状况，通常看经济增长、就业、物价和国际收支四大宏观指标。

从经济增长看，实现中高速增长“难能可贵”，上半年我国 GDP 同比增长 5%。从就业看，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上半年，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1%，比上年同期下降 0.2 个百分点。

从物价看，物价水平温和回升。上半年，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 0.1%，其中二季度上涨 0.3%；核心 CPI 基本稳定，同比上涨 0.7%。从国际收支看，上半年货物进出口总额达 21.2 万亿元，规模创历史同期新高，外汇储备稳定在 3.2 万亿美元以上。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漆云兰对记者表示：“在宏观经济筑牢恢复的基础上，加之一系列促消费扩投资政策实施效果不断显现，全年经济目标实现的可能性非常大。”

工信部开展推进新型工业化综合督查，关注减轻企业负担

环球网消息：近日工信部下发通知，自 7 月 11 日起至 7 月 26 日，将征集推进新型工业化综合督查的问题线索，重点关注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问题。此次综合督查旨在进一步推动我国工业化进程，提升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据了解，工信部此次综合督查将深入了解企业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以便更好地解决问题和推动改革，为企业提供更好的发展环境和政策支持。减轻企业负担是此次综合督查的重要内容，工信部将重点关注企业税费负担、融资难题、用能成本等方面的问题，通过深入调研和分析，寻找解决方案，为企业减轻负担，提升竞争力。

与此同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也是工信部关注的重点。中小企业是我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推动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岗位具有重要作用。工信部将关注中小企业面临的问题，如融资难、市场准入门槛高等，通过改革和政策支持，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好的发展机会和环境。

工信部还表示，此次综合督查将充分发挥媒体的监督作用，通过广泛征集问题线索，深入了解企业

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工信部将根据督查结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问题，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多地保障性住房筹建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推动条件成熟项目尽快落地

证券日报消息: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在吉林省长春市举办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工作专题培训班（第三期），指导督促地方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改造工作。

保障性住房的筹建和供给是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保障+市场”的住房供应体系的重点工作之一。目前，各地保障性住房筹建工作已取得积极进展，多地也正在对多种保障性住房筹集方式进行积极探索。

积极筹建保障性住房

“保障性住房筹建和供应是构建房地产新发展模式的一个核心内容。”广东省城规院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与商品房相比，保障性住房价格较为低廉，更多地体现了住房的居住属性和民生属性，契合了目前年轻人、新市民等群体的住房需求。筹建和供应保障性住房能够将供给和需求有效匹配，还能通过对品质的明确规定和验收的严格规则助力打造“好房子”，从而促进房地产新发展模式的构建。

各地充分重视保障性住房筹建工作，目前，包括上海、杭州、福州、济南等多个城市已取得新进展。例如，杭州公布的《2024 年住保房管局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半年度进展情况》显示，杭州全市推出保障性租赁住房 9531 套，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19.14%；今年 1 月份至 6 月份，福州全市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7263 套（间），占年度计划 47.6%。

此外，还有多个城市加快了保障性住房开工建设的步伐。比如，成都市 2024 年首批 7 个保障性住房项目已全面开工；广州安居集团近日举行广州市 2024 年保障性住房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当前，广州安居集团正加快推进 13 个保障性住房项目，其中包括 5 个新开工建设项目。

多渠道筹集房源

除了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各地也开始通过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等方式来达成保障性住房的筹集目标。

例如，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到，今年以来，河北省优化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方式，将存量商品房作为重要筹集渠道，鼓励通过既有房屋改建、改造等方式筹集房源，推动企业和园区建设宿舍型保租房。

ICCRA 住房租赁产业研究院院长赵然对记者表示，通过商品房收储、存量盘活的方式筹集保障性住房房源，可以有效利用现有资源，提高土地和房产的使用效率，在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的同时也能减少浪费。

根据中指研究院监测，今年二季度以来，广州、武汉等地鼓励收购符合条件的存量房源用作保障性住房，部分城市发布征集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的公告，由国有企业征集已建成未出售的商品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

当前，已有城市在前期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保障性住房“以购代建”范围。例如，7 月 9 日，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在昆明市全市范围内征集商品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的公告》，在 5 月 27 日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征集商品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的公告》基础上，将房源征集范围扩大到全市。

“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一方面能够缩短保障性住房建设周期，另一方面能够消化商品房的库存。”李宇嘉表示，收购对象需要严格限定为已建成存量商品房，同时在收购时需要对接面积、户型及周边配套进行充分考察，确保其匹配新市民等目标群体的需求，做到“收”与“供”的有效结合。

赵然表示，各地在收购前需要做好对有效需求的摸底工作，了解市场需求，避免资源浪费和供需失衡。通过对现有民宅租住情况的摸排，了解不同户型的实际需求，从而达到合理定量、定价的目的。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要求，现就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以下简称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 50% 的部分，可按照 10% 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二、本公告所称专用设备，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的专用设备。专用设备改造后仍应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不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的不得享受优惠。上述目录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三、本公告所称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是指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技术对专用设备进行技术改进和优化，从而提高该设备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数据采集。利用传感、自动识别、系统读取、工业控制数据解析等数据采集技术，将专用设备的性能参数、运行状态和环境状态等信息转化为数字形式，实现对专用设备信息的监测和采集。

2. 数据传输和存储。利用网络连接、协议转换、数据存储等数据传输和管理技术，将采集的专用设备数据传输和存储，实现对专用设备采集数据的有效汇集。

3. 数据分析。利用数据计算处理、统计分析、建模仿真等数据分析技术，对采集的专用设备信息进行深度分析，实现专用设备故障诊断、预测维护、优化运行等方面的改进。

4. 智能控制。利用自动化技术和智能化技术，对专用设备监测告警、动态调参、反馈控制等功能进行升级，实现专用设备的智能化控制。

5. 数字安全与防护。利用数据加密、漏洞扫描、权限控制、冗余备份等数据和网络安全技术，对专用设备的数据机密性和完整性进行强化，实现专用设备数据和网络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的明显提升。

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规定的其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情形。

四、享受本公告税收优惠的改造投入，是指企业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过程中发生的并形

成该专用设备固定资产价值的支出，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专用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五、本公告所称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是指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减征、免征税额后的余额。

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当自身实际使用改造后的专用设备。企业在专用设备改造完成后五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的专用设备，承租方企业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如融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八、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资金进行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得抵免企业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九、企业应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进行单独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支出；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多个专用设备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应按照不同的专用设备分别归集相关支出。对相关支出划分不清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应事先制定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方案，或取得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不能准确判断是否属于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可提请地市级（含）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科技部门等鉴定。

特此公告。

2024 年 7 月 12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
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4〕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4 年 7 月 2 日

关于加快“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加快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持续激发区域科技创新发展活力，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打造科技创新“核爆点”，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现提出加快“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一、加强高质量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

（一）加强战略科技力量建设

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研院所、科技领军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战略科技力量在“大零号湾”集聚发展。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医院，促进产学研医融合发展。根据功能定位、研究领域、建设目标、发

展需求等，给予建设和运营经费支持。

支持企业牵头新建、重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高水平创新平台，按照相关规定落实经费支持，并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

（二）促进未来产业技术创新

支持开展面向量子科技、空天海洋、合成生物、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的前沿技术研究，鼓励开展跨领域基础研究和颠覆性技术攻关，对获国家立项支持的，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20%、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

（三）加大基础研究投入

加强基础研究先行区在“大零号湾”的布局，发挥基础研究先行区在激发创新活力、引育一流人才等方面的带动作用，通过区校合作，给予长期稳定的经费支持，支持科研人员开展高风险高价值研究。构建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格局，支持社会力量设立基础研究基金、出资投入基础研究。

支持高端科学仪器、科研试剂、基础软件等自主研发和市场化应用，提升国产化水平和应用规模，对获国家立项支持的，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20%、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

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四）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

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快落实技术转移办公室建设、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创业合规整改等创新改革任务。

优化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机制，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动上海技术交易所等，完善职务科技成果确权、价值评估流程，创新技术交易产品。

深化“拨投结合”“投贷联动”等机制创新，支持海内外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根据场地、设备购置、技术创新等方面需求，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启动经费和最高 2000 万元的股权或债转股资金。

支持科技企业主动对接、引进、转化、联合开发高质量科技成果，分阶段给予不超过科技成果转化费用 50%、最高 10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五）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公共平台

加快共性技术平台、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等建设，支持科技成果的二次开发、工艺验证和试生产，根据场地、设备购置、技术创新等方面需求，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建设经费，并连续三年每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运营经费支持。

打造“科技成果线上发布大厅和服务平台”，支持国际一流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和技术经理人集聚培育，根据年度服务成效，每年给予不超过运营总支出 50%、最高 500 万元的后补助。

（六）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孵化载体

深化大学科技园改革创新，试点建设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推动各类科创载体提升服务能级，根据年度服务成效，每年给予不超过运营总支出 50%、最高 200 万元的后补助。

支持区校共建孵化器、师生创业空间等科创载体发展，根据场地设施、服务平台、孵化环境等方面需求，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建设经费，并连续三年每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运营经费支持。

支持高校师生创新创业，创办企业入驻相关科创载体的，给予 10 万元的运营经费支持。打造产教融合重点区域，加快建设“大零号湾创业城”。

（七）拓展科技成果转化承载空间

深化实施产业用地融合管理政策，支持“工业上楼”等新型承载空间建设，引导研发创新、要素平台、成果转化、检验检测、公共服务等功能加快集聚。

支持企业“研发—转化—生产”一体化布局，对实施研发成果产业化生产制造的，根据场地、设备购置、更新改造等方面需求，分阶段给予不超过企业总投资 50%、最高 50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三、激发企业创新动能

（八）构建科技企业培育体系

对首次达标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400 万元的奖励。

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企业出题机制，定期发布“大零号湾”关键核心技术需求榜单，支持全球机构“揭榜挂帅”，分阶段给予不超过揭榜额 50%、最高 20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定期编制发布“大零号湾”优质科创企业、企业家榜单，对上榜企业、企业家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

（九）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建设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根据建设投入和运营成效，分阶段给予不超过总投入 30%、最高 30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根据建设投入和研发需求，分阶段给予不超过联合研发总投入 30%、最高 30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支持企业标准研制、技术研发、产业推广同步发展，作为第一起草人单位获得批准发布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支持便捷申领和使用“大零号湾”研发服务券，分别给予每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每个团队每年最高 30 万元、10 万元的使用额度，按专业研发服务费用 50%核定；探索申领使用积分制等措施，提升兑付效率。

支持企业参加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等高水平科创赛事，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获奖支持；支持企业参加国际创新赛事活动，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获奖支持。

（十）支持企业创新产品推广应用

支持企业打造创新产品，积极通过政府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建立合理的风险分担与激励机制，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对纳入市级创新产品推荐目录项目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给予不超过项目首批次核定合同金额 30%、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

加快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支持企业面向健康、能源、信息、空间等未来产业开展技术创新，打造技术应用场景、工业示范场景、跨界融合场景和公共展示场景，给予不超过总投入 50%、最高 10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加强区域算力统筹和供给，对企业或项目团队购买或租用算力开展重大技术创新的，每年给予不超过实际费用 30%、最高 5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四、增强各类创新要素保障

（十一）加强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

支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等布局优化，大力引进海外优秀博士后，选派优秀博士后赴海外研修。

在市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日常经费资助的基础上，连续三年分别给予海外高层次人才、应届海内外高校博士毕业生、基地入驻单位招收的全职研发型博士后每人每年 5 万元、3 万元、3 万元的生活补助，给予基地入驻单位招收的在站研发型博士后一次性 1.5 万元的生活补助和 3 万元的项目完成补助。

支持创新创业人才、技术技能人才、专业服务人才的联合培养，促进跨界交流、深度合作，根据培训成效，给予实施机构不超过培训实际总投入 30%、最高 3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十二）加强科创人才服务

优先保障各类创新主体引进优秀科技人才，加快 STEM 紧缺急需专业留学人员落户办理。

设立职称政策咨询和申报服务受理点，提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便利度，支持区域内业绩贡献突出的海外归国高层次人才和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通过“直通车”申报高级职称。适时发布“大零号湾”人才

需求目录。

设立“大零号湾”春申人才专享卡，加大住房、子女就学、医疗保健、文体体育、法律金融、出入境办理等保障支持力度。

实施外籍人才出入境、停居留、薪酬购付汇等便利化服务措施，为外籍人才享有与国际接轨的商业医疗、养老保险、家政服务提供保障。

（十三）加强科技金融支持

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支持社会资本联动设立科创种子基金、概念验证基金、中试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优化管理人绩效考核、基金退出等机制。建设股权投资集聚区，支持天使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企业。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设科技支行。开辟科技信贷“绿色通道”，面向科技企业、科技人才，推出员工持股贷款、选择权贷款等信贷产品。落实贷款贴息政策，对科技企业获得短期信用类金融机构贷款并按时完成还本付息的，每年给予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 50%、最高 50 万元的贴息补助。

优化“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办理机制。扩大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和覆盖面，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推进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给予不超过融资费用 20%、最高 200 万元的后补助。

（十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建立“大零号湾”知识产权保护一站式协作机制，集行政执法、司法保护、维权援助、调解等于一体，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

支持科技企业开展海内外高价值专利布局，以项目化方式给予不超过总投入 50%、最高 1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盘活存量专利，确保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的专利及时公开，畅通企业专利转化运用实施路径。

（十五）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支持校区、园区、社区联动发展，将资源开放共享纳入高校和科研院所整体发展规划，相关工作成效作为综合发展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快建立资源共享通道，加大科技基础设施、科研仪器、科学数据、实验室、图书文献、创新应用场景等向社会开放的力度。

五、厚植科技创新土壤

（十六）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交流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牵头组织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共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提升国际影响力。

支持优质国际科技组织落户或设立分支机构，给予最高 500 万元开办经费，并连续三年每年给予不超过总运营支出 30%、最高 200 万元的运营经费支持。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创办高水平学术期刊，支持通过共建、合作、委托等形式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期刊，对落地开展实体化运营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开办经费，并连续三年每年给予不超过总运营支出 30%、最高 200 万元的运营经费支持。

支持期刊出版单位深化国际同行合作，参与全球学术治理，打造品牌期刊。对学术期刊首次进入 SCI Q1、Q2 区或相关学（协）会 T1、T2 分区的单位，分别给予 300 万元、150 万元的奖励。

（十七）支持高水平学术活动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举办高水平学术会议、科创赛事等活动，强化与“浦江创新论坛”“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对接联动，根据活动领域、规模、成效等，给予不超过总投入 50%、最高 300 万元的举办经费支持。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参加国际重大会议、展览展示和成果发布，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给予不超过总投入 30%、最高 1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十八）弘扬科创文化

树立区域先进典型，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定期编制“大零号湾”科创策源发展指数。加强对国际一流科研人员的全球扫描，加强对第三方榜单的分析运用，建设“未来科学家”数据库。强化对区域高质量科技成果、科学家、企业家的跟踪服务。

（十九）完善区域发展规划

组建“大零号湾”专家咨询委员会，发挥国际一流专家的战略咨询和决策支撑作用，推动有利于科技创新策源的高标准规划布局。

引导“大零号湾”区域内相关国企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形成集中连片、具备更强科创属性的产业园区和产业社区。

打造高品质科创园区空间和配套环境，加快数据中心、智慧场景、超算智算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对开展高水平基础设施、空间环境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或升级改造的园区建设或运营主体，分阶段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二十）加强政策实施保障

设立“大零号湾”发展专项资金，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动态调整优化相关政策内容。持续完善政策精准推送和直达快享机制。对显著提升区域科技创新策源功能的平台、项目、人才等，根据区域发展需求，经评估后给予支持。

本政策措施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10 日。政策措施与本市其他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养老科技创新发展 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4）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推进养老科技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

上海市推进养老科技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本市养老科技创新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初步建成养老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高地，为构建“无处不在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本市老年人日益增长的高水平、多层次、个性化养老需求提供科技支撑。创建 1 个养老科技产业园。建设 1—2 个高质量孵化器、3—5 个企业技术创新中心、1—2 个研发测试公共服务平台。引进培育 5—10 家龙头企业。建设 5—10 个养老科技产品展示体验基地。完善提升 5—10 个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照护床位、智慧社区长者食堂、智慧养老科技社区、智慧养老院等养老科技应用场景。初步建成上海市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年均服务老年人超过 500 万人次。

二、加强技术攻关、产品开发和服务平台建设

（一）加强关键技术攻关

1.智能传感技术。研发抗干扰及高精度数据处理算法等技术，提高可穿戴设备用柔性传感器的体温、血氧、心电等感知能力。研发室内（外）定位与导航、红外高灵敏探测、毫米波雷达感知等定位和高精度识别技术，提高老年人出行、室内移动等实时定位和多模态行为感知能力。（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2.信息和通信技术。研发边缘计算、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无线通信等领域新技术，提高养老机构密集终端无线通信效能，全面提高养老科技产品数据传输、保密、共享和分析能力。（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3.人工智能技术。研发用于语音、人脸、情感、动作识别和环境感知的人工智能模型与算法，研发具身智能、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高养老科技产品自主感知、自主学习、自主决策、自主执行等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二）推进重点产品开发

1.生活辅助类产品。开发电子变焦眼镜等助视类、智能降噪骨传导助听器等助听类、智能循迹轮椅等助行类产品，应用自适应环境感知、室内（外）定位与导航、边缘计算等技术，强化人体工学设计，提升产品多场景适配性、舒适性和便携性。（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

2.健康服务类产品。开发心梗监测等可穿戴设备和无感睡眠呼吸监测仪等便携设备，应用抗干扰、低延时无线传输、高精度数据处理算法、毫米波雷达感知等技术，提升产品动态监测、实时管理、智能预警等功能。（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

3.康复辅助类产品。开发神经功能受损康复等康复类产品和康复机器人、外骨骼机器人等健康促进设备，应用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技术，提升人工智能评估、主被动训练、肢体功能重塑等功能。（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

4.安全监护类产品。开发无感防跌倒监护仪等智能监护设备和可视化、智能化一键呼叫报警器等呼叫定位设备，应用多模态行为感知、红外高灵敏探测、视觉跟踪等技术，提升跌倒报警、防走失、紧急呼叫等多场景远程监护功能。（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5.照护服务类产品。开发声控智能护理床（床垫）、护理机器人等自主起居用产品和智能天轨、位姿转换器等护理辅助类产品，应用智能语音识别、运动控制、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产品智能化、自动化水平。（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局）

6.情感慰藉类产品。开发智能仿生机器宠物、陪伴（社交）机器人等产品，应用语音、人脸、情感、动作识别和环境感知等技术，提升语音识别、音色模拟、情感回应、智能交互、生活协助等功能。（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建设研发测试公共服务平台。面向养老科技产品研发和测试需求，建设具备软硬件研发、工艺开发、产品认证、检测验证、数据库服务等功能的公共服务平台，包括集成传感器、无线组网和应用平台的半实物半仿真开放式、可替换、可拓展的技术验证和产品研发环境，以及具备小规模真实系统产品试制能力的加工和毫米波雷达、红外传感器、室内无线组网、感知传输等产品性能检测平台等。（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民政局、有关区政府）

（四）建设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针对居家、社区、机构等养老模式，面向“医、康、养、护”全场景需求，集聚医疗、康养等养老服务资源，建设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为各区、各街镇养老服务工作的数据共享、事项办理、智慧监管等提供支撑，为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相协同的应急响应、安全守护、医养康护、订餐配送、学习娱乐、家庭照护床位等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数据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各区政府）

三、促进创新产品应用示范和推广

(一) 加快应用示范。加快全屋适老化智能改造场景落地, 促进智能养老科技产品示范应用和智能终端平台互联互通。加快智慧养老院建设, 推进养老服务机构使用护理机器人、康复机器人等养老科技产品。加快在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居民活动中心、数字伙伴计划 微站点等载体中, 建设养老科技产品展示体验基地或体验点。(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各区人民政府)

(二) 促进产品推广。支持自主研制的养老科技产品纳入创新产品目录。深化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 探索将康复机器人等高端养老科技产品纳入租赁目录, 扩大租赁服务补贴覆盖范围。按照规定将养老科技产品或服务纳入本市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在国家医保局的指导下, 探索将符合条件的治疗性康复辅具按照程序纳入本市医保支付范围。(责任单位: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科委、各区人民政府)

(三) 强化保险保障。拓展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和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范围, 将符合条件的养老科技研发试验和产品纳入相关保险范围。完善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和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补偿机制。加强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和产品责任保险的推广和应用。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开发养老科技创新产品商业保险。(责任单位: 市委金融办、市科委、市民政局、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

(四) 加强市场培育。开展银发科技产品认证, 打造养老科技品牌。通过“五五购物节”, 上海国际养老、辅具及康复医疗博览会和东方购物频道等推广渠道, 促进老年人购买和使用养老科技产品。依托养老科技产品展示体验基地和老年大学等机构, 推广养老科技新理念、新技术、新产品。(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

四、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一)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利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平台, 加强养老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和创新创业服务。举办上海养老科技创新大赛, 丰富中国老年福祉产品创意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形式和内容。建设一批养老科技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组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养老机构创新联盟, 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产业化。支持相关行业领军企业跨界研制养老科技产品。认定支持一批细分领域专精特新企业, 引导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进入上海专精特新专板规范培育。围绕重点应用场景, 培育一批链接社区、机构和家庭, 提供线上线下服务的平台型领军企业。(责任单位: 市科委、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关区人民政府)

(二) 建设高质量孵化器。聚焦智能传感、信息和通信、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领域, 建设养老科技高质量孵化器, 强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和技术转移机构的合作联动, 推动养老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责任单位: 市科委、有关区人民政府)

(三) 打造产业集聚区。依托“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 充分发挥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单位的智力优势, 建设上海市养老科技产业园, 争创国家级银发经济产业园区。(责任单位: 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闵行区人民政府)

(四) 完善标准体系。聚焦硬件接口、数据传输等领域, 组织相关协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制定、发布和推广养老科技相关标准, 持续推进养老科技相关设备和系统互联互通。建立银发科技标准体系, 支撑相关认证工作。(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科委)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统筹协调。由科技、民政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供给端和需求端对接,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加强政策协同, 为技术攻关、平台搭建、产品推广、园区建设等政策落地提供保障。(责任单位: 市科委、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委金融办、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 加大投入力度。组织实施养老科技创新专项, 支持关键技术、核心部件和软件的研发、应用

转化和产品开发,择优资助认证的银发科技产品,支持研发测试公共服务平台和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建设,支持相关产品标准的制定和推广。(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银行出台针对养老科技的专项信贷政策,开发针对养老科技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探索设立养老科技产业专项基金,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加大科技产品在养老服务机构应用推广支持力度,支持并购重组,推动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有关区政府)

(四)加强人才引育。充分发挥白玉兰等人才计划作用,加快引育养老科技人才。完善养老服务、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康复治疗等专业学科体系,推动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面向养老护理服务人员,开展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技能培训,并按照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费用补贴。强化养老科技产品科普宣传。加强养老顾问队伍建设,培育一批具备养老科技产品咨询评估能力的服务人才。(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教委、市科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政策知多少

来源:上海税务

问:我们公司涉及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有哪些相关税惠政策呀?你能为我介绍一下吗?

答:没问题!为推动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推出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今天带你了解一下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政策。

问题一: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是什么?

一、销售收购的再生资源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一)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公告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以下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纳税人在境内外收购再生资源

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

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本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2. 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

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 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 危险废物应当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 纳税信用

纳税信用级别不为 C 级或 D 级。

7. 申请享受即征即退政策时，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 6 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1）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2）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问题二：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应符合什么条件？

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3. 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再生资源回收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市场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问题三：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具的发票对应的销售额，能否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

5 号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反向开具的发票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第三条第二项第 1 点所述“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即反向开具发票对应的销售额，符合规定的，可以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

问题四：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什么？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时，《目录》内所列资源占产品原料的比例应符合《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企业同时从事其他项目而取得的非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应与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分开核算，没有分开核算的，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问题五：企业如何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1. 企业可以在预缴申报时享受。季度预缴申报时，可以通过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21 年版）享受这项优惠。在填写申报表时，在“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项目下的下拉菜单中勾选“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优惠事项，在“本年累计金额”栏填写减计的收入。

2.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可以通过填报《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享受这项优惠。在“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栏填写减计的收入。

先进制造业企业如何申请享受 2024 年度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优惠

来源：上海税务

符合相关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可根据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请享受政策优惠了。申报企业可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根据提示进入相应模块提交申请材料。已享受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可于 2024 年 7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新申请进入 2024 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 2024 年 9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具体信息详见 ↓

一、基本条件

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企业应在 2024 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类）；

3. 对于企业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本身不从事产品的生产加工，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受托企业的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销售

额。

二、申报流程

1.对于已享受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申请继续进入 2024 年度名单的,可于 2024 年 7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新申请进入 2024 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 2024 年 9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2.申报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根据提示进入相应模块提交申请材料。网上报送完成即可,无需提交纸质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可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3.各区主管部门会同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并形成推荐名单于每月 20 日前网上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对推荐名单进行复核。申报企业可于次月月初,从申报系统中查询审核结果。

三、政策享受时限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2.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内到期,且未在 2024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内到期,并在 2024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4.2024 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四、关于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

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一)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总公司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二)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五、注意事项

1.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企业不再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要及时向区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各区主管部门要及时汇总,并形成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于每月 20 日前网上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

2.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应根据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申请享受政策,同时向区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各区主管部门会同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完成整体迁移的企业,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3.各区主管部门要会同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结合重点企业“服务包”政策,依托街镇、重点园区加强宣传,推动政策落地落实。



“以旧换新”过程中，换出方应注意调整税会差异

近期，“以旧换新”成为媒体报道中的热词。以旧换新销售方式，指销售方在销售商品的同时回收与所销售商品相同的旧商品，本质上包含销售商品与收购商品两类业务，多用于固定资产的销售。根据《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发〔1993〕154 号)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在此过程中，旧资产的换出方应当注意调整税会差异。

情形一：换出方是一般纳税人且已抵扣进项税额

如果企业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额。那么，企业在销售其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时应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例如，甲公司采用以旧换新的方式购入一辆新汽车。旧汽车购入价 56.5 万元(含税，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相同)，采用直线法按照 5 年计提折旧，不考虑净残值，已使用 3 年，其公允价值为 15 万元(含税价)。甲公司在购入旧汽车时，已将旧汽车购置费用在购入年度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新汽车的含税价格为 60 万元，甲公司为换购新汽车支付了 45 万元现金。假设不考虑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会计处理上，甲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60 \div (1+13\%)=53.1$ (万元)，确认增值税进项税额 $=53.1 \times 13\%=6.9$ (万元)。旧汽车账面上的净值为 $56.5 \div (1+13\%)-56.5 \div (1+13\%) \div 5 \times 3=20$ (万元)，处置旧汽车产生的会计损失 $=20-15 \div (1+13\%)=6.73$ (万元)，确认增值税销项税额 $=15 \div (1+13\%) \times 13\%=1.73$ (万元)，减少银行存款 45 万元。

税务处理上，换出的旧汽车属于符合条件的设备、器具，且已一次性税前扣除，在换出时，其税收上的资产净值已经为零，税收上的处置损益 $=15 \div (1+13\%)-0=13.27$ (万元)，甲公司应纳税调增的金额 $=13.27+6.73=20$ (万元)。

情形二：换出方是一般纳税人且未抵扣进项税额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仍以甲公司为例，假设甲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购进旧汽车时没有抵扣进项税额，会计处理上，截至换出时，旧汽车账面净值 $=56.5-56.5 \div 5 \times 3=22.6$ (万元)，处置旧汽车产生会计损失 $=22.6-(15-0.29)=7.89$ (万元)。税务处理上，甲公司应缴纳增值税 $=15 \div (1+3\%) \times 2\%=0.29$ (万元)，税收上的处置损益 $=15-0.29-0=14.71$ (万元)。由于产生了税会差异，甲公司应纳税调增的金额 $=14.71+7.89=22.6$ (万元)。

情形三：换出方是小规模纳税人

如果旧资产的换出方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财税〔2009〕9 号文件和财税〔2014〕57 号文件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下同)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进一步规定，2023 年—2027 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假设甲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会计处理上，旧汽车账面净值 $=56.5-56.5 \div 5 \times 3=22.6$ (万元)，

处置旧汽车产生会计损失 $=22.6-15\div(1+1\%)=7.75$ (万元)。在税务处理上,甲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 $=15\div(1+1\%)\times 1\%=0.15$ (万元)。税收上的处置损益 $=15-0.15-0=14.85$ (万元)。由于产生了税会差异,甲公司应纳税调增的金额 $=14.85+7.75=22.6$ (万元)。

需要提醒的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0 号),如果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